



陆运报价单

报价单编号：

Jusda客户代码：

客户名称(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乙方)：广西中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二号
联系人/职位：何小姐	聯系人：艾平
电话/分机：13631525475	電話/分機:13662884166
Email: crs@dtimp.com	Email: Amy.Ai@mail.jusdascm.com

付款法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报价币别：RMB 未税

运输要求					整车报价（往返同价）	限定条件
序号	起运地	中转地	目的地	车辆属性	12T/9.6M	备注
1	惠州	坪山综 合保税 区	龙华富士康	廂車	¥ 1,800.00	过磅费 实报实销，等待3小时内免费，超3 小时后， 按100元/小时收取等待费，装/卸货 15元/板，最低收费50元。

备注：

附注：

1. 报价单有效期：2022年9月2日 ~ 2022年12月31日，若甲乙双方于本报价单到期前一个月均未作报价变更之意思，则本报价有效期自动延展3个月。
2. 以上价格不含税不含保险，如需保险，费率按货值的千分之三计算。
3. 如非因乙方原因（如海关系统异常、客户资料问题、口岸拥堵等）造成的车辆放空或压夜，10吨车(含)以下车型按800元/车/晚，10吨车上按1000元/车/晚收取费用，中港车：当程运费的50%，压夜以当晚12：00为界，如超过次日中午12：00未放车，按当程运费100%收取，以此类推。
4. 车辆装/卸货需在3小时内完成，如超时作业，每小时10吨车(含)以下车型按80元收取费用，10吨车上按100元收取费用，中港统一按200元/小时。
5. 未提及之服务项目；如在操作中实际发生，需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 6.1. 国内干线整车及零担：零担的干线运输部分计费标准按照毛重与体积分别乘以费率计算后取大者；不足1CBM按1CBM计算，总费用为提货费+MAX干线运费+送货费；提货、送货为3吨车，3托，超出部分价格单独议价；不含装卸费用。如需装卸费用另议。不含走高速费用，如需走高速，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依照实报实销原则由甲方承担。
- 6.2. 自营涉及海运接驳：提前提柜费（补料费）：500元/柜，异地提柜费：350元/柜，外堆场约柜费：20GP 40元/柜，40GP/HQ 64元/柜；海运柜换装费用：深圳场站：270元/柜；上海场站：20GP 665元/柜，40GP/HQ 887元/柜；涉及集拼仓：仓储费：2元/板/天（免3天，入仓当天起算）。码头发生其他费用实报实销。
7. 以上价格不含税，运输税率9%，服务费率6%，跨境运输0%。
8. 如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乙方应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的主观故意、人为过失、疏忽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向自身保险公司索赔，乙方予以协助收集保险索赔所需文件资料，及协助向肇事方追偿。
9. 甲方同意，乙方赔偿限额为：乙方提供保价运输的（甲方按照规定交纳保价费的运输），乙方赔偿责任限额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非保价运输，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毁损、货灭失部分运费的二倍。
10.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或收到公权力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开箱，也没有义务配合任何用以探知包装内内容物（包括但不限于大小、重量、品项和质量等）的行为。甲方应依据诚信原则实施委托，若甲方交付乙方的货物与签约时所声明的货物不符时，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 免责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不负责赔偿：
 - 11.1 甲方货物包装不当，或甲方货物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或甲方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 11.2 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 11.3 自然灾害；
 - 11.4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11.5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11.6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 11.7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11.8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 11.9 甲方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自身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 11.10 精神损害赔偿；
 - 11.11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或惩罚性赔偿；
 - 11.12 甲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品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 11.1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12. 以上报价为普通货物价格,如贵重货物、急件货物、易碎品价格另议。
13. 以上价格可能由于以下情况做适当调整(政府政策改变、油价调整、通货膨胀、和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等)。
14. 结算方式：

月结：乙方于当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21日-当月20日期间结算清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清单 3个工作日内确认，乙方依据结算清单开立发票。
15. 甲方应于发票日后30 天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内,如果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给乙方,甲方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每天0.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6. 如本报价单条款与双方签署之服务合约不一致，应优先适用本报价单；如有未尽事宜，适用前述服务合约（如有）或依法执行。
17. 本报价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冲突法规则适用。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报价所生之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决之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公司：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广西中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